

##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换届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0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公开披露了《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》的公告。经事后审查，发现内容描述有误，现作如下更正：

**原披露内容为：**

### 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新红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116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9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何薇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现更正为：

**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新红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11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9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何薇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0 日